

釋台灣省政府建議修正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，將漁民納入農保或將年逾六旬之漁民於勞保退保後，准許加入農保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2.23.（79）農輔字第9103561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2月23日

- 一、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明定，農業包括漁產事業，因此本會對於將漁民納入農民健康保險範圍，原則上表示同意。
- 二、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所定之漁民應依法加入勞工保險，惟對不合於參加勞保之漁民，似可依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加入農保。如荷同意，再由本會邀請各有關機關共同研議本案之可行性。